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
「運動通論課程」豁免政策

<豁免資格>

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可獲豁免「學校教練評定計劃」之 運動通論課程及考試：

1. 於 2006 年 4 月以後 完成整個「學校教練評定計劃」之訓練課程，並通過（甲部）運動通論考試；或
2. 已獲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豁免「教練級別評定計劃」之（甲部）運動通論課程的證明文件；或
3. 已持有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教練級別評定計劃」之（甲部）運動通論證書；或
4. 在 過往五年內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認可課程。

院校／大學	認可課程
北京體育大學	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由香港體育學院管理)
香港浸會大學	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運動及康樂學理學副學士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中/小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課程 (主修體育科) 中/小學教育證書課程 (主修體育科) 高級師資訓練課程 (主修體育科) 在職教師進修課程 (主修體育科) 副應用科學學士課程 (主修運動教練及管理學)
香港大學	運動及健康理學士學位課程 運動科學及康樂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運動管理及訓練學高級文憑課程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 奧林匹克委員會	「運動醫學及運動科學」證書課程 「體育管理」證書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體育運動科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申請方法>

申請人如符合以上豁免資格，必須填妥申請表格(ExForm-School Coach/2008/09)，連同有關畢業證書/文憑及整個課程的學業成績表之*認證副本，遞交至：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2 號
香港體育學院
教練培訓部

申請費用：HK\$200.00 (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日 (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申請人可循以下途徑將有關畢業證書/文憑及整個課程的學業成績表認證：

1. 親身或委託他人攜同有關文件之正本及副本到教練培訓部作認證（申請人需自備副本）；或
2. 親身攜同有關文件之正本及副本前往任何一間民政事務處作認證。

獲豁免之申請人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收到電郵確認通知。如有查詢，可致電 2681-6289。

備註：所有文件及認證副本將作豁免申請用途及不獲發還。